

高雄市前鎮區第 15 屆區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「高雄市各區公所推展『一區一運動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提倡居民身、心、靈健康及運動興趣，並配合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提昇本市全民運動之能量，營造本區為健康城市之一環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前鎮區各里辦公處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
- 七、舉辦日期：**107 年 5 月 19 日**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 起一天（舉辦日期如經高雄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，活動延期至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，屆時請至本所網站首頁查詢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活動中心 2F（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）
- 九、開幕典禮：訂於當日上午 8：30 舉行開幕典禮，各隊請於 8：00 至 8：20 間完成報到，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- 十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分組及參賽資格

- 1. 單打組-機關學校首長、里長組：本區機關正副首長、學校校長及其一級主管、各里里長。
- 2. 里鄰組：凡居住本區並設有戶籍者、非設籍本區但屬本區桌球會會員且經該會出示證明者，得報名參加。里人數不足時，得聯合他里組隊，報名時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里鄰長青組限民國 **42** 年次以前出生。
 - (1)里鄰男子組：以里為單位，每里限 1 隊。
 - (2)里鄰女子組：以里為單位，每里限 1 隊。
 - (3)里鄰長青組：以里為單位，每里限 1 隊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- 3. 機關學校組：本區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及本所邀請之參賽隊伍，限服務於該機關學校之現職及退休教職員。
 - (1)機關學校男子組：教職員工，每機關學校限 1 隊。
 - (2)機關學校女子組：教職員工，每機關學校限 1 隊。
- 4. 國小組：本區國小學生，限本區各校組隊，可男女混合組隊參加競賽。
- 5. 以上分組共計 7 組，參加比賽之選手須年滿 **22** 歲（國小組除外），里鄰組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機關學校組攜帶服務證，以備當場查驗。

(二)比賽辦法

1. 男子組、長青組：以 3 個雙打，2 個單打為限，參加單打者不得兼雙打，註冊選手得列 10 人。
2. 里鄰女子組：以 3 個雙打，註冊選手得列 8 人。
3. 機關學校女子組：以 2 個雙打，1 個單打為限，參加單打者不得兼雙打，註冊選手得列 7 人。
4. 國小組：以 2 個單打，1 個雙打為限，參加單打者不得兼雙打，註冊選手得列 6 人。
5. 隊伍人數均含隊長在內，團體組選手不得跨組重覆報名。

(三)獎勵方法

1. 同組比賽隊伍達 6 隊以上(含 6 隊)錄取 4 名，5 隊及 4 隊之組別錄取 3 名，3 隊之組別錄取 2 名。
2. 獎勵內容：

名次	獎盃 (單位：座)	禮券(單位：元)		備註
		單打組	團體組	
冠軍	1	600	4000	
亞軍	1	500	3000	
季軍	1	400	2000	團體組錄取 4 隊者並列季軍
殿軍	1	300		
表演賽	1		1000	

(四)比賽制度

1. 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會議時公佈之，凡報名不足三隊之組，改表演賽。
2. 比賽計分：採 11 分 5 局 3 勝制，男子組以勝 3 點、女子組、國小組以勝 2 點定勝負。
3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最新「國際桌球規則」為準，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比賽用球：三星白球（40+）。
5. 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- (一)各組報名須用本所印製之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，里鄰組須有里辦公處核章，機關學校組須有「人事單位」及「機關」核章，於 **4 月 19 日**（星期四）前向「區公所民政課」報名（或傳真 8152463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每隊得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人，負責指導管理隊員，並與本所聯繫。
- (三)各單位報名應依規定，如有超額人數或於團體組重複報名，由本所取消超額及重複部分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里鄰組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證明須知：

1. 選手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影本應與報名表編號對應黏貼於浮貼頁(附件 2)。
2. 非設籍前鎮區但屬本區所轄之桌球組織會員，由所屬桌球會確認會員資格並於其身分證影本加蓋該會印章。(如崗山仔南區桌球會、高雄市民權桌球協會等…)
3. 未依規定檢附證明之隊伍及選手，本所不通知補正，並逕予取消證明文件不全之選手參賽資格，報名者不得異議，請確實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。
4. 107 年 4 月 20 日後於本所網站公布完成報名隊伍名單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，無特殊原因不可更改選手名單。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訂於 **107 年 4 月 25 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假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，每隊須派代表參加（不另行通知）。9：30 抽籤，如無代表參加，由會議主席代表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參加比賽者，於比賽結束前被提出抗議經查無誤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發給報名人員毛巾、瓶裝水及午餐便當(每人 1 份)。

十五、效益：

- (一)本活動之目的在推動居民運動風氣，落實運動生活化，提昇本區規律運動人口，邁向運動人口倍增目標。
- (二)再營造健康城市體質，提昇全民動員之能量，俾迎接各項國際運動賽會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活動規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如有需要可自行投保個人保險。
- (二)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醫護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。
- (三)各項賽程及通告請至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網站下載（<http://kccdo.kcg.gov.tw>）
- (四)本次比賽採用白球，選手須著運動短褲，不可著白色服裝，比賽服裝由各隊自理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